

南港軟體園區三期 公共區域節慶佈置認養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版

- 壹、 目的：本園區為高科技軟體園區，為提供三期進駐廠商在園區內行銷、曝光機會，特擬辦年節公共區域佈置認養活動。
- 貳、 企業認養效益：
 - 一、 提高企業知名度
 - 二、 提供商品廣宣機會
 - 三、 企業潛在合作機會
- 參、 認養廠商資格：

南軟園區三期進駐廠商。
- 肆、 位置：如附件一
- 伍、 申請程序：
 - 一、 園區三期進駐廠商得於申請期限內(展期前 40 天)書面向本管理中心申請認養。
 - 二、 申請書由本管理中心提供(如附件二)。
 - 三、 申請須附申請書及佈置企畫書，佈置企畫內容可參考附件二之企畫書綱要。
 - 四、 申請區域相同者，提案由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決議。
 - 五、 各區域認養申請者將佈置設計案提送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會議審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將依程序提會受理認養案件審核，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有案件審核權，審核通過後與認養進駐廠商簽訂認養同意書(附件三)。
 - 六、 承辦窗口：劉小姐，聯絡電話 02-2654-9101 分機 202，傳真號碼 02-2782-8625，email：yanliu@jzpm.com.tw
 - 七、 特殊案件申請經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討論後決議者不在

此限。

陸、 公共區域節慶裝飾佈置認養補助款申請條件：

進駐廠商認養南軟大樓或經貿大樓，經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審核評估認養進駐廠商裝飾佈置規模後，給予一定額度之補助：

一、 進駐廠商認養經貿大樓或南軟大樓之聖誕節或春節擇一節慶裝飾佈置：

- 1、 公共區域一樓大廳裝飾佈置，一棟給予一萬元補助。
- 2、 二樓服務台周邊含 ITV 與服務台之間空地，一棟給予伍仟元補助。
- 3、 二樓東北側（經貿大樓）或西北側（南軟大樓）空地，一棟給予伍仟元補助。
- 4、 公共區域包含一樓大廳及二樓服務台周邊含 ITV 與服務台之間空地及二樓東北側（經貿大樓）或西北側（南軟大樓）空地，一棟給予三萬元補助。

二、 進駐廠商認養經貿大樓或南軟大樓之聖誕節及春節節慶裝飾佈置：

- 1、 公共區域一樓大廳裝飾佈置，一棟給予二萬元補助。
- 2、 二樓服務台周邊含 ITV 與服務台之間空地，一棟給予一萬元補助。
- 3、 二樓東北側（經貿大樓）或西北側（南軟大樓）空地，一棟給予一萬元補助。
- 4、 公共區域包含一樓大廳及二樓服務台周邊含 ITV 與服務台之間空地及二樓東北側（經貿大樓）或西北側（南軟大樓）空地，一棟給予五萬元補助。

三、 認養進駐廠商裝飾佈置規模是否符合補助款申請，由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審核評估意見為準，未達世正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審核要求將無法申請補助。

柒、 期限：

- 一、 申請時間：9月18日至10月20日止
- 二、 審件期間：10月23日至10月31日
- 三、 聖誕節展示期間：當年12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期一個月。
- 四、 春節展示期間：年初一前15天至農曆元月15日止，為期一個月。
- 五、 進場：審核完成後依施工申請程序申請進廠佈置時間。
- 六、 退場：期限中止日起五日內完成撤收作業。
- 七、 認養進駐廠商裝飾佈置聖誕節及春節展示二擇一者，需以規定時間進場及撤場，認養進駐廠商裝飾佈置聖誕節及春節節慶者，進場及撤場時間經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同意，不在此限。

捌、 佈置原則：

- 一、 認養區域佈置依年節為主題，可融合企業名稱、LOGO、主打商品等物品。
- 二、 佈置範圍應考量公共安全，走道地面擺放物品以點綴性為主，不得阻礙人行通道，避免造成公共安全意外。
- 三、 佈置設計應配合公共安全法規，並不得違背善良風俗及其他違法事項。
- 四、 佈置範圍之設計、施工費用概由認養單位負責，完成後管理中心將派保全協助週邊之巡邏查察，但不負保管責任。
- 五、 認養進駐廠商於認養期間應負責展示區域維護修繕事宜。

玖、 公共事務管理

- 一、 認養單位如因佈置或撤收造成園區設施損壞，須照價賠償。
- 二、 佈置不得有任何音響等噪音，導致影響週邊公共空間及其他

駐戶。

三、 佈置不得將物品設置於認養範圍以外的任何地方，以維持園區整體動線的流暢及公共安全。

四、 不得在認養範圍內私置配線、裝置插頭、電線、燈管等危險電器用品，如有需要增設、更改，需經管理中心同意，才可施行。

五、 上列事項經管理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

壹拾、 進退場管理機制：

一、 認養單位對於佈置區域需作安全防護措施，同時現場施工需依園區施工管理辦法辦理。

二、 為避免施工影響園區上下班員工，進場施工需提前聯絡管理中心；退場亦須提前聯絡管理中心，約定退場時間並配合園區規定事項。

三、 佈置展示期限過後認養單位必須進行現場恢復原狀作業，如未依指定期限完成，管理單位得進行撤收作業，相關物件將依廢棄物清理，並收取清運費，認養單位不得異議。

壹拾壹、 用電事項：

佈置區域最大用電量，用電迴路不超過 110V，20 安培。

壹拾貳、 注意事項：

佈置區域經管理中心要求調整者，應配合辦理。

壹拾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管理中心討論後修訂公告。

附件一

編號	位置	照片
C11	<p>C11-1F 大廳主裝飾</p> <p>範圍： 兩根柱子前後左右中間區域</p>	
	<p>C11-2F 西北側空地</p> <p>範圍：北側陽臺門右側柱子至 2F 手扶梯柱子內空地。</p>	
	<p>C11-2F 服務台</p> <p>範圍：服務台周邊及 ITV 右側與服務台中間空地</p>	
C10	<p>C10-1F 大廳主裝飾</p> <p>範圍： 兩根柱子前後左右中間區域</p>	

<p>C10-2F 東北側空地</p> <p>範圍：北側陽臺門左側柱子至 2F 手扶梯柱子內休息區。</p>	
<p>C10-2F 服務台</p> <p>範圍：服務台周邊及 ITV 左側與服務台中間空地</p>	

附件二

公共區域節慶佈置認養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進駐廠商公司名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分機：
email		傳真	
申請認養區域(編號請參閱附件一)			
編號：			

資料填妥後請寄：email：yanliu@jzpm.com.tw 聯絡人：劉小姐

聯絡電話 02-2654-9101 分機 202 傳真號碼 02-2782-8625

公共區域佈置認養企畫書綱要

壹、佈置主題

貳、預計佈置陳設介紹

一、設計內容

二、設計樣式

三、設計圖

附件三

公共區域節慶佈置認養同意書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壹、經甲方同意認養年節佈置區域_____，認養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貳、佈置區域經管理中心要求調整者，應配合辦理。

參、佈置原則：

一、認養區域佈置依年節為主題，可融合企業名稱、LOGO、主打商品等物品。

二、佈置範圍應考量公共安全：

走道地面擺放物品以點綴性為主，不得阻礙人行通道，避免造成公共安全意外。

三、佈置設計應配合公共安全法規，並不得違背善良風俗及其他違法事項。

四、佈置範圍之設計、施工費用概由認養單位負責，完成後管理中心將派保全協助週邊之巡邏查察，但不負保管責任。

五、認養進駐廠商於認養期間應負責展示區域維護修繕事宜。

肆、公共事務管理

一、認養單位如因佈置或撤收造成園區設施損壞，須照價賠償。

二、佈置不得有任何音響等噪音，導致影響週邊公共空間及其他駐戶。

三、佈置不得將物品設置於認養範圍以外的任何地方，以維持園區整體動線的流暢及公共安全。

四、不得在認養範圍內私置配線、裝置插頭、電線、燈管等危險電器用品，如有需要增設、更改，需經管理中心同意，才可施行。

五、上列事項經管理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

伍、進退場管理機制：

一、認養單位對於佈置區域需作安全防護措施，同時現場施工需依園區施工管理辦法辦理。

二、為避免施工影響園區上下班員工，進場施工需提前聯絡管理中心；退場亦須提前聯絡管理中心，約定退場時間並配合園區規定事項。

三、佈置展示期限過後認養單位必須進行現場恢復原狀作業，如未依指定期限完成，管理單位得進行撤收作業，相關物件將依廢棄物清理，並收取清運費，認養單位不得異議。

陸、用電事項：

佈置區域最大用電量，用電迴路不超過 110V，20 安培。

柒、注意事項：

佈置區域經管理中心要求調整者，應配合辦理。

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管理中心討論後修訂公告。

立書人：

甲 方：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統一編號：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4 樓

電 話： 02-2653-2688

乙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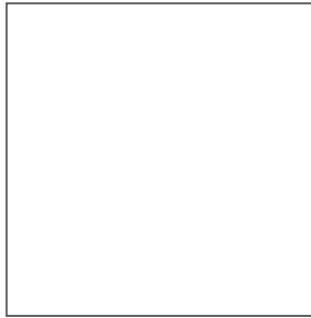
代 表：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公司章：



代表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